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77号

---

## 关于江门市可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户内箱 1840000件、动力箱110000件、动力柜 16500件、面板100000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可壳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可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户内箱1840000件、动力箱110000件、动力柜16500件、面板100000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可壳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龙口大道310号之六，主要从事户内箱、动力箱、动力柜和面板的生产，年产户内箱1840000件、动力箱110000件、动力柜16500件、面板100000件。项目占地面积14445.14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

包括金属板材激光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手动浸泡线除锈磷化前处理（含碱性除油、水洗、除锈、中和、表调、磷化、烘干环节）、自动喷淋线陶化前处理（含除油、水洗、陶化、烘干环节）、喷粉、固化、塑料原料混料、烘干、注塑、冷却成型、修边、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等。项目所用塑料均为新料，不得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不得含一类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手动浸泡线除锈磷化前处理废水、自动喷淋线陶化前处理废水、定期更换的碱液喷淋塔废水和气旋喷淋塔废水。近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排入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生产废水排放（外排量 2123.67 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要求及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排放（外排量 450 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远期生产废水排放（外排量 2123.67 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执行标准和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外排量 450 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凤沙工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甲醛、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二氯甲烷、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粉末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一并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手动浸泡线水份烘干炉、自动喷淋线水份烘干炉和热水炉加热能源均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要求的较严值；除锈酸雾（氯化氢、硫酸雾）、喷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758$  吨/年； $\text{NO}_x \leq 0.2748$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